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5〕7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5 年第四季度 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鲤城区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现提出 2025 年第四季度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一、2025 年第四季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经省政府同意，2025 年第四季度省财政厅下达我区第四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8170 万元。调整后，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2235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236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71198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197577.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7816.3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59761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厅下达的限额内。

二、2025年第四季度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一) 2025年第四季度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8170万元。其中38170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二) 2025年第四季度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38170万元，其中36000万元用于“国家级高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及基础设施项目，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170万元用于鲤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请予以审议。

附件：鲤城区2025年新增债券资金收支预算调整表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区长：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鲤城区 2025 年新增债券资金收支预算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金额	支出科目	金额	备注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38170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38170	
(一) 转移性收入	38170	(一) 其他支出	38170	
1. 债务转贷收入	38170	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170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8170	(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170	1. “国家级高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及基础设施项目 36000 万元； 2. 鲤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期 2170 万元；
①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8170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
